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I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	本條未修正
屋稅條例第六條	屋稅條例第六條	
規定制定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	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	一、在房屋稅第
定如下:	定如下:	五條未修正
一、住家用	一、住家用	前,對於自
(一)自住或公益	(一)自住或公益	住及非自住
出租人出租	出租人出租	之住家用房
用房屋,按	用房屋,按	屋稅率各地
其現值百分	其現值百分	左枕干谷地 方政府 <b>均按</b>
之一點二課	之一點二課	法定最低稅
徵之。	徵之。	<u>本(即 1.2</u>
(二) 非自住用房	(二) 非自住用房	<u>午(叶 1.2</u> %)課徵。
屋,按其現	屋,按其現	/0 / 环1玖。
值百分之一	值百分之一	二、103年6月4
點五課徵	點五課徵	日修正房屋
之。	之。	稅第五條,
二、非住家用	二、非住家用	規定非自住
(一)營業用房屋,	(一)營業用房屋,	之住家用房
按其現值百分	按其現值百分	屋(供人民
之三課徵之。	之三課徵之。	團體等非
(二)私人醫院、診	(二)私人醫院、診	營 業 使 用
所或自由職業	所或自由職業	者 )稅 率
事務所房屋,	事務所房屋,	以,最低不
按其現值百分	按其現值百分	得 少 於 <u>其</u>
之三課徵之。	之三課徵之。	房屋現值
(三)人民團體等非	(三)人民團體等非	百分之一
<b>營業用房屋</b> ,	<b>營業用房屋</b> ,	點五,最高
按其現值百分	按其現值百分	不得超過
之一點五課徵	之二課徵之。	百分之二
<b>之</b> ∘	(四)合法登記之工	點五。
(四)合法登記之工	廠供直接生產	是以參照
廠供直接生產	使用之自有房	過去政府
使用之自有房	屋,按營業用	課徵,非自
屋,按營業用	房屋減半課徵	住之住家用
房屋減半課徵	之。	L 2 11

之。

民團體等 非營業使 用者)稅 率,採法定 最低稅率, 按其現值百 分之一點五 課徵之,自 屬合理。 三、各人民團體 經費收入, 因整體經濟 未顯著成 長,年金改 革後捐贈變 少且金額偏 低, 對外籌 募經費困 難,為期人 民團體永續 經營促進台 灣社會正能 量動能成 長,特修正 「非住家 用」人民團 體等非營業 用房屋稅率 應按其現值 百分之二, 調降為百分 之一點五, 課徵之。 四、宜蘭縣「非 住家用」人 民團體等非

房屋(供人

			營業用房 屋,亦是按 其現值百分 之一點五課 徵。(採法定 最低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 零三年七月一日施 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 文,自一百零八年三 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 零三年七月一日施 行。	增訂本次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

##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

### 一、住家用

- (一)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 點二課徵之。
- (二) 非自住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之。

## 二、非住家用

- (一) 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
- (二)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
- (三)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 五課徵之。
- (四)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 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5550 號

臺	南市	議會	第3	届:	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人
法規	3	蔡	<b>葵育</b> 輝	i	張世 曾培	双惠、林阳乙、方一峰、杜素吟、盧崑福 世賢、蔡秋蘭、周麗津、林燕祝、吳通龍 音雅、王家貞、尤榮智、李鎮國、李文俊 玉鳳、吳禹寰、周奕齊、許至椿
案 由						於 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 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按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隸屬臺南市政府 之事業機構,其總經理聘任選之優劣、經營管理理 念構思及執行,攸關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 二、臺南市議會為行使地方制度法賦予之職權,對於該 公司所聘任之總經理人選是否符合資格及具備專 業能力,容有瞭解之必要,以避免不適任總經理變 成臺南市政府酬庸之對象,爰修正「臺南市農產運 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增訂第三項 條文。另配合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條文明定施 行日期。 三、檢附「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修正後條文。					
辨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公布施行。					
審查見	本案	未予通	過。			
大 會 決 議	不予:	通過。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按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隸屬臺南市政府之事業機 構,其總經理聘任選之優劣、經營管理理念構思及執行,攸關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 二、臺南市議會為行使地方制度法賦予之職權,對於該公司所聘任 之總經理人選是否符合資格及具備專業能力,容有瞭解之必 要,以避免不適任總經理變成臺南市政府酬庸之對象,爰修正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 三、修正重點:

- (一)增訂第九條第三項,明定總經理之學、經歷等基本資料, 應於聘任後一月內送臺南市議會備查。
- (二)配合第九條第三項增定,明定第十三條第二項施行日期。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	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
理一人,受董事會指	理一人,受董事會指	正。
揮監督,綜理公司業	揮監督,綜理公司業	二、臺南市議會為行使地
務。總經理由董事	務。總經理由董事長	方制度法賦予之職
長提名,並經董事會	提名,並經董事會過	權,對於該公司所聘
過半數董事出席,出	半數董事出席,出席	任之總經理人選是否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符合資格及具備專業
後委任之,解任時亦	委任之,解任時亦	能力,容有瞭解之必
同。	同。	要,以避免不適任總
總經理請假或	總經理請假或	經理變成臺南市政府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酬庸之對象,爰增訂
時,由總務課長代	時,由總務課長代	第三項。
理。	理。	
本公司應於總		
經理聘任後一個月_		
內,將總經理學、經		
歷等基本資料,送臺		
<u>南市議會備查。</u>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一、第一項未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施行
七月一日施行。	七月一日施行	日期。
<u>本自治條例第</u>		
九條修正條文自公		
布日施行。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 業務。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委任之,解任時亦同。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務課長代理。 本公司應於總經理聘任後一個月內,將總經理學、經歷等基本資料,送臺南市議會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5549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號提 案 類 别 蔡蘇秋金、林宜瑾、蔡筱薇、 沈震東、沈家鳳、李啟維、 1 會務 李宗翰 林志展、林志聰、呂維胤、 蔡旺詮、陳秋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修正「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讓 案 由 議員能夠於非所屬委員會參與討論。 一、目前「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 中規定,除本委員會委員之外不得參與討論,使得 變相鼓勵議員不參加其他委員會,為使議員多參與 各式委員會,讓討論更加多元,遂提出此案。 二、詳細提案修正文字如附表。 說明 如案由。 辨法 審查 本案未予通過。 意見 大 會 不予通過。 決 議

### 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目前除臺南市議會各委員會,除本委員會委員之外不得參與委員討論。
- 二、這使得變相鼓勵議員不參加其他委員會。參照其他議會辦法,遂提出 修正。